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列之建議決議案。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15,468,487股，其中(i)大昌持有809,181,00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1.53%；(ii)大豐持有964,388,73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3.75%；(iii)大正持有963,503,28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3.73%；(iv)生命人壽持有649,700,95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26%；及(v)富德資源持有887,995,14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2.66%。誠如通函所披露，大昌、大豐及大正為郭英成先生的聯繫人，而富德資源為生命人壽的聯繫人。誠如通函所披露，郭英成先生因與賣方有關係及為買賣協議的訂約方之一，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部分總代價將由郭英成先生、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實際控制人動用作償還其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應付生命人壽及／其所控制公司的貸款。因此，郭英成先生、生命人壽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各自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

\* 僅供識別

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740,699,356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39.07%。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全文載於通告。點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使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恰當、適當及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	1,572,715,798 (97.56%)	39,299,667 (2.44%)	1,612,015,465

附註：上表所載投票之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由法定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麥帆先生、李海鳴先生及郭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儀昭先生、饒永先生及劉雪生先生。